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4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 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5年4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馬力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歐禮義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79/04-05號文件 —— 2005年4月14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4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391/04-05(01)號文件 —— 致政府當局、載述委員在2005年4月25日會議上所提事宜的函件)

立法會CB(2)1373/04-05(01)號文件 —— 吳靄儀議員提供的題為“Closing Chapter in the Immigrant Children Saga : Substantive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Justice in Hong Kong”的文章

立法會CB(2)1391/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5年4月25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407/04-05(01)號文件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05年4月27日關於《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全文

立法會CB(3)465/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1268/04-05(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的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並在會上提交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05年4月27日關於《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全文(下稱“《人大解釋》”)(其後在2005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2)1407/04-05(01)號文件發出，並在2005年4月29日刊登憲報(2005年第61號法律公告))。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解釋當局如何得出條例草案的條文符合《人大解釋》這個觀點；及
- (b) 就法律顧問的下述提議作出回應：或有需要因應《人大解釋》考慮條例草案(包括其詳題)的草擬方式及法律效力，《人大解釋》提述到《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能作出的修改，以及按照修改後的產生辦法，確定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2)1421/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會在翌日(即2005年4月28日)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主席促請擬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委員，在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表明，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修正案的措辭，供法案委員會考慮。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如未能在下次會議完成審議工作，便會在2005年4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行會議，繼續進行討論。對於條例草案在2005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一事，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6.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日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
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5年4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6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217 - 00081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 (立法會 CB(2)1391/04-05(02) 號文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2005 年4月27日關於《基本法》第五 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下稱 “《人大解釋》”)	
000818 - 00225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人大解釋》的目的。 有否需要組成新的選舉委員會 (下稱“選委會”),以解決在 2005年7月14日至2007年年 初期間沒有選委會的問題。 關注有否可能透過修改《基本 法》附件一所訂2007年以後行 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來修改《基 本法》第四十六條所訂的行政 長官任期。 對《基本法》附件一作出的修 改,以及所作修改對有關“任期 的餘下部分”的規定的影響。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 陽先生在2005年4月12日就 如何確定2007年以後根據《基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 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發表的言論。	
002251 - 003435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人大解釋》、《基本法》主 體條文及各附件的目的及法律 地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透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來修改《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所訂的行政長官任期的法律基礎。</p> <p>有關“後法優於前法”的問題，以及在2007年以後，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對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的規定有何影響。</p>	
003436 - 00495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喬曉陽先生在2005年4月12日的言論。</p> <p>條例草案在2007年以前及以後的適用範圍，以及有否需要修改條例草案，以反映喬先生的意見，即如選委會的任期仍然是5年，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的規定在2007年以後便會繼續適用。</p> <p>有否需要組成新的選委會，以解決在2005年7月14日至2007年年初期間沒有選委會的問題。</p> <p>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關於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解釋。</p>	
004954 - 005904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p>提交條例草案的根據。</p> <p>澄清全國人大常委會應否解釋《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而非第五十三條第二款。</p> <p>政府當局是否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p> <p>通過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的程序(《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p>	
005905 - 010620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p>提交條例草案的根據。</p> <p>條例草案在2007年以前及以後的適用範圍。</p> <p>條例草案是否符合《人大解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21 - 011617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已有《人大解釋》，有否需要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以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狹窄，即只適用於現時出缺的行政長官職位。</p> <p>有需要全面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p> <p>修訂附件一，訂明選委會在選出行政長官後解散這個情況，以及這個情況對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的規定有何影響。</p>	
011618 - 012503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行政長官職位如中途出缺，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為何。</p> <p>行政長官任免行政會議成員的權力。</p> <p>政制事務局局長翻閱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及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討論行政長官任期的相關歷史檔案資料。</p>	
012504 - 013715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及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就行政長官任期對《基本法》第四十六條進行討論的相關歷史檔案資料。</p> <p>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應擬備第四號報告的補充報告，納入法案委員會先前提出的各項問題，以便進行公眾諮詢。</p> <p>專責小組發表第五號報告的時間表。</p> <p>澄清喬曉陽先生在2005年4月12日的言論是否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p>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3716 - 014123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p>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的規定在2007年以後可以修改，是否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p> <p>《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產生辦法可能作出的其他修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24 - 014516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需處理關乎下述兩項事宜的問題：行政長官職位在2007年6月30日前再度中途出缺，以及條例草案在2007年以後的適用範圍。	
014517 - 014748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提出修訂，以處理在2005年7月14日至2007年年初期間沒有選委會的問題，以及行政長官職位在第二任行政長官於2007年6月30日屆滿之前不久(例如6至7個月前)出缺，選舉新的行政長官填補該空缺的安排為何。	
014749 - 01481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14820 - 01502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提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需回應所提事宜(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
015025 - 015058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有否需要在2005年4月30日(星期六)舉行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日